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21号 A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90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冯红云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建设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上帅段改建工程的建议”收悉。经会同省财政厅，省民族宗教委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连山县、连南县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发展，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，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。我省公路建设采用定额补助政策，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2015 年全面提高了对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，少数民族县项目享受全省最高补助标准。同时，在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省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对全省 3 个少数民族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，由县统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按照《关于 2017 年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》（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〔2018〕2 号）要求，该专

项资金政策延续到 2022 年，标准从每县 1000 万元提高至每县 2000 万元。省对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，远超其他贫困县。近年，我省在普通公路建设资金补助方面，对少数民族县也给予了最大力度的倾斜支持。

二、建议中提到的省道 S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上帅镇段是新调整延长的省道路线，路线长约 69 公里，拟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该项目已经纳入《广东省 2017-2020 年国省道整治计划》（粤交规〔2017〕1179 号，目标类项目）。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，普通省道的审批、建设事权均在地方政府。省将督促清远市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前期工作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“民族自治地方国道、省道的建设和改造资金，由省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筹措。”代表们所反映的省道 S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上帅镇段符合《办法》十四条的界定，该路段建设资金由省、市共同负责。根据省政府〔2018〕2 号会议纪要，请清远市抓紧协调有关部门，研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，省将按资金补助政策给予优先支持。同时，我厅将积极与交通运输部沟通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。

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财政厅，  
省民族宗教委，清远市人民政府。